葛洲坝兴山水泥有限公司

2020年环境保护监测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及相关法规、规章等规定，按照市、县两级环保、安监部门以及集团水泥公司下达的相应监测计划，结合我公司工作实际，特制定2020年环境保护监测计划。

一、环境监测计划

（一）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根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兴山分局以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二）企业内部监测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以及《工厂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地区标准制定（见附件1）。

（三）企业委托监测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标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工厂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地区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制定（见附件2、3、4）。

（四）辐射监测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辐射相关监测，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要求，需包括辐射年度监测、个人剂量监测、竣工辐射监测。

二、工作措施

1．积极配合完成市、县两级环境监督性监测和第三方监测工作。加强与环境监测部门、在线监测运维单位之间的沟通，做好监测数据比对，确保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配合环境监察部门，做好环境与职业卫生现场执法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安全环保部下达整改任务书，各责任单位负责落实。

3．本监测计划由安全环保部牵头组织，生产管理部参与实施，按计划要求认真落实；同时认真核算污染物排放浓度与生产成本之间的关系，为中控操作提供科学依据。

4．监测结果经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上报、上传。需公示的监测数据与结论，由安全环保部按规定及时公示。

5．监测仪器每年校准或检验一次，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校准或检验记录需存档，由安全环保部负责落实。

附件：1．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监测因子及频次

2．环境保护有组织废气委托监测因子及频次

3．环境保护无组织废气委托监测因子及频次

4．环境保护废水、噪声委托监测因子及频次

附件1

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监测因子及频次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排放限值 |
| 水泥窑窑头  排气筒 | 颗粒物 | 月 | 20mg/m3 |
| 煤磨排气筒 | 颗粒物 | 季度 | 20mg/m3 |
| 水泥磨排气筒 | 颗粒物 | 季度 | 10mg/m3 |
| 水泥窑窑尾  排气筒 | 颗粒物 | 月 | 20mg/m3 |
| 二氧化硫 | 月 | 100mg/m3 |
| 氮氧化物 | 月 | 320mg/m3 |
| 厂界 | 噪声 | 季度 | 昼间：65dB  夜间：55dB |

附件2

环境保护有组织废气委托监测因子及频次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单元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排放限值（mg/m3） |
| 矿山开采 | 破碎机排气筒 | 颗粒物 | 半年 | 10 |
| 输送设备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气筒 | 颗粒物 | 两年 | 10 |
| 水泥制造 | 水泥窑窑尾排气筒 | 颗粒物 | 季度 | 20 |
| 二氧化硫 | 季度 | 100 |
| 氮氧化物 | 季度 | 320 |
| 氨 | 季度 | 8 |
| 氟化物（以总F计） | 半年 | 3 |
| 汞及其化合物 | 半年 | 0.05 |
| 水泥窑头排气筒 | 颗粒物 | 季度 | 20 |
|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排气筒 | 颗粒物 | 半年 | 10 |
| 输送设备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气筒 | 颗粒物 | 两年 | 10 |
| 煤磨排气筒 | 颗粒物 | 半年 | 20 |
| 食堂油烟 | 食堂油烟排气筒 | 油烟浓度、净化效率 | 一年 | 2.0、净化效率≥75% |

附件3

环境保护无组织废气委托监测因子及频次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排放限值（mg/m3） |
| 厂界 | 颗粒物 | 季度 | 0.5 |
| 氨 | 年 | 1 |

附件4

环境保护废水、噪声委托监测因子及频次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排放限值 |
| 生活污水总排口 | pH | 半年 | 6-9 |
| 化学需氧量 | 半年 | 500mg/L |
| 悬浮物 | 半年 | 400mg/L |
| 5日生化需氧量 | 半年 | 300mg/L |
| 总磷 | 半年 | 8mg/L |
| 氨氮 | 半年 | 45mg/L |
| 厂界 | 噪声 | 季度 | 昼间：65dB  夜间：55dB |